

#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基建ETF 发起联接
基金代码	017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转换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7日
本基金份额类别及上市申购、赎回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份额类别及上市申购、赎回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前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元	1.20%
100元 ≤ 申购金额 < 200元	0.50%
200元 ≤ 申购金额 < 500元	0.40%
申购金额 ≥ 500元	每笔1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折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项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金投资产品,如将来出现新的监管规定,认可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适时调整并提前公告或变更申购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申请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站)预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基金转换费用

######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续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续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具体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低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低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低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目前投资者只可在申购转换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理财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投资者应按拟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如果投资者需要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7.1 场外销售机构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南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19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泰街绿地中园103(10001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陆家嘴行人道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单元01室

电话:021-20502850  
传真:021-20502996

(8)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45(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10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G05A(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8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S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南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4)电子交易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查本公司网站或咨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11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zbank.com	400-88-9679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400-818-01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400-156-9599
8 招商证券-德意志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http://kz.fund.com.cn	400-166-1188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885588
10 财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n.com	400-003-5811
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www.jshubf.com	025-86604666
12 上海财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aitongfund.com	021-56010673
13 腾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enyuan.com	95617
1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ofund.com	95055-4
1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online.com	4006105568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7 财小公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aimall.com	400-788-887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om	95188-8
21 上海长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angtaifund.com	400-820-2099
22 浙江同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tcfund.com	400-877-3772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idfund.com.cn	95733
2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5 北京首信汇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houxin.com	010-66158228
26 北京中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hongjifund.com	400-000-1188
27 安信证券(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axfunds.com	400-699-9200
2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9 博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yufund.com	400-012-5899
30 诺亚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010-8881
31 北京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rfund.com	400-8180-888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33 海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aifu.com	400-889-1016
3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wy.com.cn	021-20292011
35 北京新陆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lun.com	010-62675569
36 诺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nfund.com	400-673-7010
37 上海聚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8848fund.com	400-118-1188
3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aifu.com	021-54019999

40	泰山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shan.com	400048821
4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aijian.com.cn	400-220-2209
42	上海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hwhx.com	400-627-2271
43	上海凯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gjzq.com	021-60885821
4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iantai.com.cn	021-52992044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shiso.com	400-821-1171
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400-420-0000
47	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eastmoney.com	400-410-8891
48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shzq.com	400-890-9098
49	上海证券期货研究院	http://fund.10jqka.com	01101-400-918-8111
50	上海黄金交易所	http://www.shgh.com.cn	4006-108-100
51	上海期货交易所	www.shfex.com	400-678-8888
52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shinfo.com.cn	400-156-5208
53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400-666-7788
54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400-281-1812
55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400-471-5066
56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400-606-9278
57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97-4008-438-438
58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98
59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99
60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400-408-1818 或 95395
61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51-400-918-8111
62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52-400-918-8111
63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53-400-918-8111
64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54-400-918-8111
65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55-400-918-8111
66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56-400-918-8111
67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57-400-918-8111
68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58-400-918-8111
69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59-400-918-8111
70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60-400-918-8111
71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61-400-918-8111
72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62-400-918-8111
73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63-400-918-8111
74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64-400-918-8111
75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65-400-918-8111
76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66-400-918-8111
77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67-400-918-8111
78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68-400-918-8111
79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69-400-918-8111
80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70-400-918-8111
81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71-400-918-8111
82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72-400-918-8111
83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73-400-918-8111
84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74-400-918-8111
85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75-400-918-8111
86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76-400-918-8111
87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77-400-918-8111
88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78-400-918-8111
89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79-400-918-8111
90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80-400-918-8111
91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81-400-918-8111
92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82-400-918-8111
93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83-400-918-8111
94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84-400-918-8111
95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85-400-918-8111
96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86-400-918-8111
97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87-400-918-8111
98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88-400-918-8111
99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89-400-918-8111
100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shfex.com.cn	95390-400-918-8111

各销售机构可对照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权限通函并各自制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限制等请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权限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

## 7.2 关于销售机构

### 7.2.1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资产净值。

### 7.2.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在基金申购赎回期间,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程序予以说明,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资讯。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基建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华夏中证基建ETF基金份额的方式,跟踪本基金基金资产的净值,力争实现与华夏中证基建ETF净值变动趋势一致。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华夏中证基建ETF基金份额,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华夏中证基建ETF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致。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